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姓名 黄玉霖	1.臺中市區 服務機關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		1.局長 職 稱			
	服務機關———		職稱			
配偶及未	成年子女	配偶及未	成年子女			
稱謂	姓 名	稱謂	姓名			
配偶	長燕姈	子女	黄〇台			
子女	黃 〇維					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新竹縣湖口夠	鄉汶山段			189.30	7分之1	張燕姈	辦理繼承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標	示	面積(平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本欄空白			为公人)	1 (14 71)	7	(知间以门谷)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票	名	稱	股	數具	裏 급	ō 1	價額	頁	信託前所有人	管	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容	式)	備	註
本欄空白	-															٠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張燕姈

通知日期:106年11月06日